

合同编号：23104W22007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项目

项目编号：TZC2022557-jsrhd1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编号：TZC2022557-jsrhd1)，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1. 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

2.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3.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AGHJ-I-LIDAR (MPL)	1套	840,000.00	840,000.00	含：中科光电激光雷达采集软件 V1.0； 中科光电激光雷达数据分析软件 V1.0； 数据采集控制软件和数据 分析软件永久免费更新和 使用
数据分析服务	定制	1年	7,300.00	7,300.00	按月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 监测分析报告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847,300.00元					

###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印进；

电话：86195551。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设备到货调试完成后十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 四、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服务。在质保期内至少1名高水平技术人员提供日常维护。

(2) 技术服务，必须提供7×24技术支持服务，必须有专人负责甲方的咨询(含电话咨询)，提供使用技术培训。运行中出现故障时，成交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协调各相关单位解决；如需现场维护解决，应保证1天内赶到现场处理，确保尽快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六、货款支付

1、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需向甲方递交完整的验

收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2、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支付完成后，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新冠疫情等传染病。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在事故结束后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195655

传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税号：

日期：2022.10.18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8570950

传真：0510-88570959-80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001040218928

税号：91320214579517104U

日期：2022.10.18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1	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主机	AGHJ-I-LIDAR (MPL)	1套
		中科光电激光雷达采集软件 V1.0	定制	1套
		中科光电激光雷达数据分析软件 V1.0	定制	1套
		高清地图	定制	1套
		便携式包装箱	定制	1套
		工具包套装（含护目镜）	定制	1套
		电子罗盘	定制	1套
		标准走航安装组件	定制	1套
		振镜	定制	1套